

第七篇 军事

第一章 机 构

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

一、泸定县人民武装部

(一) 建制与体制调整

1950年，县人民政府建立武装科，次年4月撤销。

1951年3月，康定军分区决定从中国人民解放军62军186师558团划出一部分人员调入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泸定县人民武装部（以下简称人武部）。

1986年6月，根据中共中央 [1986] 5号文件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县（市）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泸定县人武部划归泸定县地方建制，原人武部人员改为地方编制，工作任务不变，实行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。划归地方后，更名为“四川省泸定县人民武装部”，并规定为副县级。

1990年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决定和参动字 [1990] 第54号文件，将甘肃、青海、云南、四川省部分县（市）人民武装部改归军队建制。9月25日泸定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，称“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泸定县人民武装部”，属正县级单位，仍接受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。

1991—2005年，泸定县人武部下设军事科、政工科、后勤科。全县12个乡镇都设有乡镇人民武装部。

(二) 管理和思想政治建设

15年来，人武部在分区党委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，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大、十五大、十六大精神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认真学习和实践

江泽民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军区、四川省军区和甘孜军分区的指示精神，全面加强党委、机关自身建设和民兵预备役建设，为泸定县的改革开放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人武部落实成都军区提出的“正规化建设指导思想端正，领导坚强有力，部队高度稳定，军政素质优良，四个秩序正规，作风纪律严格，生活保障加强”的目标，紧紧围绕以军事训练为中心，以正规化建设为重点，以提高部队战斗力为标准，全面加强部队政治建设。按照思想教育经常化、战备训练制式化、工作制度规范化、生活管理条令化、军容风纪标准化、基础设施配套化的要求，在抓基层、打基础上下功夫，从严管理，以法治军，努力创建全面建设达标单位。

人武部党委十分注重思想政治建设，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。首先是党委“一班人”始终坚持把抓好理论学习作为班子建设的头等大事，坚持书记带班子、中心组带机关、上级带下级、一级带一级、一级促一级的办法，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。其次是开展各项教育活动。三是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。四是加强党委班子廉政建设。

二、泸定兵站

泸定兵站隶属于成都军区联勤部川藏兵站部雅安大站，始建于1954年，占地面积19278平方米。

兵站的主要任务是担负过往部队的食宿、卫勤保障，是川藏线上的重要“驿站”。

兵站注重国防教育、内部管理、安全稳定、骨干队伍建设、农副业生产；配合当地搞好抗洪救灾抢险、军民共建工作。

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

一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泸定县中队（简称“武警泸定县中队”）

武装警察部队泸定县中队于1950年6月成立，原名为泸定县公安局。1966年8月改军队建制，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泸定县中队，后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康定军分区第二中队，隶属县人武部。1975年11月改为泸定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，隶属公安局。1983年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泸定县中队，隶属中国武警部队甘孜州支队。职责是看守监狱、守护重要设施、为县内举办大型活动站岗执勤，为过往泸定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站岗放哨，参与县内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。

二、消防部队

（一）消防大队

1979年6月泸定县公安局成立消防股。1982年，消防股全部转入现役，正式纳入中